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關於變更保薦機構後重新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的公告

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茲提述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9日之通函(「通函」)以及其後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及募集配套資金事項的公告和日期為2022年2月7日之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司於2023年1月17日刊載了《關於更換持續督導機構及保薦代表人的公告》。公司聘請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證券」)擔任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保薦機構，具體負責本次非公開發行的保薦工作及上市後的持續督導工作。前次非公開發行的保薦機構中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未完成的持續督導工作由中信建投證券承接。

鑒於公司保薦機構已發生更換，為進一步規範公司募集資金管理，保護投資者權益，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2022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相關

規定，公司、保薦機構中信建投證券與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華支行（「華夏銀行北京光華支行」）於2023年4月20日簽訂了《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三方協議》」）。現將有關情況公告如下：

一、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9年11月27日出具的《關於核准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19]2551號），核准公司非公開發行不超過8,440萬股（含本數）新股。

公司實際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63,000,000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3.41元／股，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14,830,000元，扣除各項發行費用人民幣7,524,599.36元（含稅），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207,305,400.64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資金已全部到位，並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驗，於2020年7月2日出具了XYZH/2020BJA40505號《驗資報告》。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20年7月10日刊載於《上海證券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的《非公開發行股票發行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的《完成非公開發行A股》公告。

二、《三方協議》的簽訂情況和募集資金專戶的開立情況

於2023年4月20日，公司、保薦機構中信建投證券與華夏銀行北京光華支行簽署《三方協議》，明確了各方的權利和義務。《三方協議》與上海證券交易所《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範本）》不存在重大差異。

截至2023年1月17日，公司募集資金專戶募集資金存放情況如下：

序號	開戶銀行	銀行賬號	專戶用途	專戶募集 資金金額 (人民幣萬元)
1	華夏銀行北京光華支行	10262000000869924	氫能產品研發項目	1,972.519257

三、《三方協議》的主要內容

甲方：公司、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甲方」)

乙方：華夏銀行北京光華支行(「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證券(「丙方」)

為規範甲方募集資金管理，保護投資者的權益，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規範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甲、乙、丙三方經協商，達成如下協議：

- 1、 甲方已在乙方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專戶」)，賬號為10262000000869924，截至2023年1月17日，專戶餘額為人民幣19,725,192.57元。該專戶僅用於甲方氫能產品研發項目等募集資金投向項目募集資金的存儲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資金專戶內，甲方可根據實際需求將專戶內的部份資金以存單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應將存單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項的具體金額、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時通知丙方。上述存單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項不得設定質押、不可轉讓。甲方不得從上述存單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項直接支取資金。

- 2、 甲乙雙方應當共同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支付結算辦法》、《人民幣銀行結算賬戶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章。
- 3、 丙方作為甲方的保薦人／財務顧問，應當依據有關規定指定保薦代表人／主辦人或其他工作人員對甲方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監督。

丙方承諾按照《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以及甲方制訂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對甲方募集資金管理事項履行保薦職責，進行持續督導工作。

丙方可以採取現場調查、書面問詢等方式行使其監督權。甲方和乙方應當配合丙方的調查與查詢。丙方應當至少每半年度對甲方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調查。

- 4、 甲方授權丙方指定的保薦代表人／主辦人盧星宇、李笑彥可以隨時到乙方查詢、複印甲方專戶的資料；乙方應當及時、準確、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關專戶的資料。

保薦代表人／主辦人向乙方查詢甲方專戶有關情況時應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證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員向乙方查詢甲方專戶有關情況時應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證明和單位介紹信。

- 5、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實、準確、完整的專戶對賬單，並抄送給丙方。
- 6、 甲方1次或12個月以內累計從專戶支取的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且達到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募集資金淨額」)的20%的，甲方應當及時以傳真及／或郵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時提供專戶的支出清單。

- 7、 丙方有權根據有關規定更換指定的保薦代表人／主辦人。丙方更換保薦代表人／主辦人的，應當將相關證明文件書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時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換後保薦代表人／主辦人的聯繫方式。更換保薦代表人／主辦人不影響《三方協議》效力，《三方協議》約定的甲方對丙方保薦代表人／主辦人的授權由更換後的保薦代表人／主辦人繼受享有。
- 8、 乙方連續三次未及時向甲方出具對賬單，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調查專戶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動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單方面終止《三方協議》並註銷募集資金專戶。
- 9、 丙方發現甲方、乙方未按約定履行《三方協議》的，應當在知悉有關事實後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書面報告。
- 10、 《三方協議》任何一方當事人違反《三方協議》，應向守約方承擔違約責任，並賠償守約方因此所遭受的損失。
- 11、 《三方協議》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各自單位公章或合同專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專戶資金全部支出完畢並依法銷戶或三方協商一致終止《三方協議》並銷戶之日起失效。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3年4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李俊杰先生及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吳燕璋先生、夏中華先生、滿會勇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建輝先生、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樂大龍先生。